



关于印发《梅林镇极端情况突发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处置应急预案》的通知

梅发〔2022〕86号

各村、各企业、镇直各单位：

现将《梅林镇极端情况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处置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村、各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本村、本企业极端情况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并认真贯彻实施。各镇直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完善本单位的应急处置预案。

梅林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梅林镇极端情况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 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为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早期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时采取积极有效控制措施，预防控制疫情传播、蔓延扩散，保护人民健康和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安徽省极端情况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宣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宣城市新冠病毒关切变异株感染本土疫情应急处置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

(三)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梅林镇行政区域内突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四) 工作原则：按照“提级管控、统一指挥、分类施策、集中攻坚”的总体思路，采取“区域静态管理、区域核酸检测、全面流调排查、全民清洁消杀”等综合防控措施，做到“应检尽检、应隔尽隔、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消尽消”，实现本地疫情无外溢、社区感染零新增、密接次密接社会面清零的



总体工作目标。

（五）启动条件：我镇一旦发生疫情，经研判可能存在社区传播风险或出现 1 例以上的阳性感染者，为快速阻断疫情传播，尽快实现社会面清零，尽早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镇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报请宁国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立即召开全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会议紧急部署，同时向社会发布通告，2 小时内启动该工作预案。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启动应急指挥体系

经疫情研判后，按照“提级管控”的原则迅速启动应急指挥体系，将镇疫情防控指挥部设在镇政府三楼会议室，统筹全镇资源开展疫情处置。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和十一个工作组要按照扁平化工作机制，开展高效协同合作，实行一定范围的区域封闭静态管理工作。

（二）不断完善运行机制

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建立每日疫情会商机制，评估疫情发展态势和区域封闭静态管理成效，研究制定防控措施：不断优化信息报告制度、工作组沟通机制、部门协调机制，保障区域封闭静态管理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三、工作措施

（一）分级实施区域防控



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导下，第一时间科学合理划定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封控区要求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管控区要求“人不出区、严禁聚集、定点配送”；防范区要求“强化社会面管控、严格限制人员聚集”。

各村落实村干部、网格员、基层医务工作者、民警、志愿者“五包一”村防控责任制，全面排查整治管控漏洞，严禁闲散人员流动，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联村领导和联村干部进驻村；公安干警分区包片，在村内增加巡查值守力量；所有村要安排若干志愿者从事劝返和配送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社会管控组负责）

（二）强化社会面管控

1.加强交通管控

除保障城市运行的救护车、物资保障车、消防车、公务车、志愿者车辆等以外，其他车辆一律停运。合理设置道路执勤点进行交通管制，查验上路车辆和行人“通行证明”，严禁未持有“通行证明”的车辆和人员上路。（社会管控组负责）

2.规范防范区保供场所管控

（1）除镇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的超市、农贸市场、药店、餐饮店、宾馆准许营业以外，其他经营场所一律停业。保供应、保民生、保生产的企业，经镇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



后可继续生产运营，并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防控规定，未经审批的企业一律停工停产；镇级疫情防控物资中转站定在镇政府，接收外来保供的生产生活物资。在各村设立保供生活物资分发中心，相关场所严格落实疫情管控措施。水厂、供电等部门要确保相关生活保障。（社会管控组、物资保障组负责）

（2）保供场所所有商户、工作人员分类分区闭环管理，做好健康监测，每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严格查验制度，所有进入人员要提供“通行证”“健康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蔬菜和水果在室外完成分装，减少室内人员空间聚集；各运输司机要减少社会面接触，进到超市、菜店和村组送货时使用封条封闭驾驶室，实行无接触管理。（社会管控组、核酸检测组、物资保障组负责）

3.加强重点场所管控

各级站所、事业单位人员除保障必要的正常运转外，一律下沉各村支援防疫工作；各类宗教场所一律关闭；梅林学校、中心幼儿园、沙埠幼教点一律实行线上教学，暂停线下教学和服务；各景点景区、村卫生室全部暂时关闭；各建筑工地、养老院和卫生院实行封闭管理。（社会管控组、平安防控组负责）

（三）快速开展流调溯源



镇级流调溯源专班接报阳性信息后，落实“三公（工）”协同制度，综合运用大数据排查、现场调查、电话调查等多种手段和方式，立即对阳性个案发现点、居住点、工作点和活动停留点快速开展流调，确保4小时内初步获得阳性个案核心信息和密接、次密接判定，按照上级要求科学动态调整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范围，24小时内完成阳性个案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第一时间组织对“四个地点”的人、物体、环境表面同步采样开展核酸检测。各村要成立现场处置小组，负责迅速采取封控管控措施，责任落实到人。（流调组负责）

（四）快速落实隔离管控

提前储备充足的隔离场所，加快人员流转，确保当日新增密切接触者和次密接在8小时内转运到集中隔离点（东津河度假村），应隔尽隔。加强集中隔离点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工作人员闭环管理、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严格按照标准做好隔离场所医疗废弃物的处置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坚决避免出现隔离点交叉感染。要加强人员转运管理，做好被转运人员分类处置，保证快速转运、规范转运。各村加强居家隔离人员管理，安装封条、门磁，坚决防止私自外出，按照“五个到位”的要求做好宣传引导、人员摸排、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环境消毒监测、垃圾分类清运、生活保障、心理疏导等工作。（隔离转运组、社会防控组负责）



（五）强化核酸检测筛查

1.明确采样计划。科学制定分时分段核酸检测计划，及时发布核酸检测公告，组织村民有序参加区域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为养老院等封闭管理场所人员、行动不便的特殊人员、封控区人员以及居家隔离人员提供上门核酸检测服务。（核酸检测组负责）

2.规范采样方式。根据目标人群已采取的管控措施确定采样方式。集中隔离点及其他重点人群实行单采单检；封控区人群实行单采单检或1户1管；管控区可实行10合1混采；防范区和其他区域可实行20合1混采。单采单检对象在多轮检测均未检出阳性的情况下，可视情实行10合1混采。（核酸检测组负责）

3.加强重点人群核酸筛查。加密保供单位和场所的工作人员以及建筑工地工人等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频次，做到每日一检，及时检查发现可疑症状人员。（核酸检测组负责）

4.全面开展敲门行动。联村干部、村干部和志愿者组成工作组，联合开展“敲门行动”，对村民逐一登记造册核实信息，通过“强管控”“严督导”，确保做到应检尽检、不漏一户、不漏一人，（核酸检测组负责）

5.规范混管阳性复核。对混管阳性涉及人员及时核实相关信息，快速安排流动核酸采样队开展抗原检测和核酸检测，



对阳性人员及时规范转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随增随清、日增日清。（核酸检测组负责）

（六）快速开展消毒消杀

1.集中开展涉疫场所终末消毒。按照疫情传播风险程度，分区分级分批集中组织开展涉疫公共场所、学校、单位、涉疫区域公用设施的终末消毒，确保不留死角。（各村各单位负责，镇社事办做好指导）

2.集中开展村民家庭清洁消毒。各村要组建消杀服务队伍，对阳性病例活动轨迹覆盖的公共设施、公共区域进行终末消毒，指导居民集中开展家庭清洁消毒，确保不漏一户。（各村负责，镇卫生院、社事办做好指导）

3.组织开展重点场所清洁消毒。在区域封闭静态管理期间，对外提供服务的卫生院、养老机构、商超、封闭管理学校、企业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定期消毒制度，规范开展消毒操作，彻底消除可能存在的新冠病毒污染环境。（各村负责，镇卫生院、社事办做好指导）

（七）应急医疗保障

1.规范阳性感染者医疗救治。根据“四集中”原则，积极对接宁国市人民医院，启动负压救护车及时将阳性感染者规范转运到定点医院，以确保应治尽治。（医疗救治与院感防控组负责）



2.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按照《宁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服务保障工作方案》要求，为有就医需求的村民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急诊 24 小时接诊患者，不能因疫情等原因拒诊，确保村民就医能“出得来、回得去”，确保患者到医院就诊能“进得去、看得上”，使群众基本就医需求得到有力保障。（医疗救治与院感防控组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保障队伍

各村要建立专门的服务保障队伍，村值班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及时响应村民诉求，做好心理疏导工作。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电话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 24 小时畅通，受理群众诉求，及时交办问题和解决问题。

（二）坚持群防群控

宣传与舆情处置组要加强舆情引导，做好风险点监测研判，及时解疑释惑，严防误读、误判、误传。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正向引导，形成群防群控、全民防控、自觉履行“四方责任”的防控氛围。

（三）完善监督机制

镇纪委要加强对各村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纠正整改，确保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到位。要建立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目



标、任务和责任，并有效落实防控措施。对不服从指挥调度，造成疫情传播蔓延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物资供应保障

镇财政办将区域封闭静态管理期间疫情防控经费纳入预算，建立财政资金应急支付预案，保障应急检测、流调追踪和隔离转运等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加强村民基本生活物资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扁平化运行体系，市场监管所、农业农村办、经发办、综合执法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有关保供物资生产经营企业的调度和支持，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运送通畅、价格稳定。

（五）平安防控组

统筹区域封闭静态管理期间社会稳定工作，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演预警和风险点排查，稳妥处置因疫情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查处扰乱社会秩序、干扰疫情防控、妨害公务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五、终止条件

经上级研判我镇传播风险消除，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将以通告形式终止区域封闭静态管理，社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六、附则

（一）镇社事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情况、预案



实施评估结果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报镇政府（镇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报宁国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二）各村、各企业、镇直各单位可根据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镇社事办负责解释。

附件：《关于调整梅林镇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通知》



附件：

关于调整梅林镇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因分工调整，为有效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构建“平急结合、提级指挥、扁平化运行”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经研究，决定调整梅林镇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由梅林镇党委书记易秉祥任指挥长，梅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虞双新任副指挥长，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及 11 个工作组：

一、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帅昌盛 镇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秦迪娜 镇人大副主席

成员：王莉莉 镇社会事务中心主任

骆伟 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严静 镇为民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俞洋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王冰 镇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戴根枝 镇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方萌 镇社事办干事

联络员：方萌



职 责：负责统筹协调疫情应急处置期间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交办上级单位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处理来文来电、档案资料管理、机要保密等工作；组织会议等日常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汇总、报送疫情防控相关数据信息；收集、归整相关舆情信息。

二、流调组

组 长：郑 宁 镇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成 员：汪 龙 镇派出所教导员

史顺斌 镇派出所副所长

胡海水 镇电信局局长

杨 程 镇移动营销部经理

聂雨凡 镇社事办干事

各村流调员

联络员：史顺斌

职 责：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在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导下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溯源工作；落实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和重点人群管控。

三、社会管控组

组 长：倪孝军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成 员：骆 伟 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严 静 镇为民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王莉莉 镇社会事务中心主任
黄 征 镇农业农村发展中心主任
程薇娜 镇自然资源与规划所所长
程 剑 镇工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欧阳荣 镇生态文旅中心主任
郑 宁 镇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汪 龙 镇派出所教导员
唐静蓉 镇市场监管所所长
李 晖 镇卫生院院长
姚赵钢 梅林学校校长

联络员：骆伟、汪龙

职 责：负责指导督促镇村以及重点场所疫情管控措施的落实，统筹协调管控区域内的物资保障。

四、隔离转运组

组 长：郭 晨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 员：俞 洋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汪 龙 镇派出所教导员
王莉莉 镇社会事务中心主任
李 晖 镇卫生院院长
谭天文 中溪交警中队队长
江 斌 河沥交警中队队长



周聆萱 镇交通干事

联络员：周聆萱

职 责：指导落实高速路口、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路口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管控工作。负责落实隔离和转运工作及交运管控工作；开展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等人员的闭环隔离转运。

五、核酸检测组

组 长：各联村组长

成 员：程杜军 梅林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钱继宏 田村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明清 沙埠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付学雷 花园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阮桂玲 对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冯志华 桥头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熊志权 七都汪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春发 阳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各采样点工作人员

联络员：王莉莉

职 责：制订本村核酸检测方案，负责有序开展核酸检测，提高检测效率，确保检测质量。

六、医疗救治与院感防控组



梅林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组 长：秦迪娜 镇人大副主席

成 员：李 晖 镇卫生院院长

雷必林 镇卫生院副院长

李园园 镇卫生院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联络员：李园园

职 责：规范阳性感染者医疗救治，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七、乡镇运转保障组

组 长：黄 进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 员：骆 伟 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 冰 镇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黄 征 镇农业农村发展中心主任

程薇娜 镇自然资源与规划所所长

杨义宾 镇水厂总经理

颜 在 镇供电公司总经理

联络员：程薇娜、黄征

职 责：确保在静态管理下，本镇居民正常生活运转，水厂、供电等部门要确保相关生活保障。

八、物资保障组

组 长：吴 兴 镇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余 辉 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俞 洋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王 冰 镇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唐静蓉 镇市场监管所所长
黄 征 镇农业农村发展中心主任
潘 瑶 镇财政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莉莉 镇社事中心主任
甘 华 镇社事办干事
陈 磊 镇党政办干事

联络员：陈磊

主要职责：负责上级督导组、指导组、专家组、援助人员等接待；统筹安排检查指导工作人员食宿、会务和车辆保障；督促接待宾馆、会场、车辆等防控措施落实；协助指挥部办公室和各专项工作组的后勤服务保障运转；负责应急物资保障。

九、宣传与舆情处置组

组 长：王叶琳 镇党委委员

成 员：俞 洋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戴根枝 镇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黄祝珣 镇社事办干事
周姝言 镇人大秘书
翟 铭 镇团委负责人



联络员：翟铭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做好信息发布、统筹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的日常宣传与舆情把控工作；保持与指挥部综合办公室沟通，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源；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报道工作；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处置和舆论引导。

十、平安防控组

组 长：帅昌盛 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戴根枝 镇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邵洁虹 镇司法所所长

汪 龙 镇派出所教导员

张述松 镇综治办干事

陈 建 镇综治办干事

联络员：陈建

职 责：负责统筹应急时期社会稳定工作，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预警和风险点排查，稳妥处置因疫情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查处扰乱社会秩序、干扰疫情防控、妨害公务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联村干部志愿者下沉工作组

组 长：田继璋 镇人大主席

副组长：张志华 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周姝言 镇人大秘书



高 慧 镇工会干事

各联村干部

联络员：周姝言

职 责：负责各联村区域静态管理期间的相关工作，组织并招募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中来。

十二、执纪与督查督办组

组 长：李 川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员：唐四庆 镇纪委副书记

杨 伟 镇纪委干事

联络员：杨伟

职 责：负责督促各村、各部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标准和技术要求；紧盯疫情防控的重点工作、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环节。检查各村、各部门疫情防控落实情况，对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加强对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点区域督查，督促立行立改；编发督查通报，并对上级督查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